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2025GC01000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新绛县

一、招标条件

本 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新绛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解决, 招标人为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小(1)型,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主要建设内容:堤防加宽培厚3871m、拆除重建492m;新建堤脚挡墙4011m、堤防格宾石笼护岸4363m、主槽格宾石笼护岸377m、防浪墙686m。铺设堤顶路7068m,上、下堤道路恢复11处。穿堤管涵恢复2处、现状泵站进出水管线更换1处。布设垂直、水平位移监测点45个,水位监测4处。新建防汛物资库1座,占地2800㎡。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 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1) 合同名称: 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2) 合同编号: FHGLXJDFHNLTSGC-SJ-001 (2024)
- (3) 招标金额: 203.44 万元
- (4) 主要内容: 承担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勘察工作、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 (5) 建设地点: 新绛县铁路桥下游 366m 至三家店段汾河干流, 河长 5.095km:
 -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同时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 (5) 近三年(2021-2023年度) 财务状况良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根据分工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 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月3日08时00分至2025年1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 获取方法: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pdf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

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 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 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异议接受的联系人: 王女士

异议接受联系电话: 0359-2226128/15364842299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绛县水利局

联系人: 卫先生

联系电话: 0359-7523152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地 址:新绛县正平街 74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110486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沐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铺安街天泰文化苑北区 D 幢三单元 2101 室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59-2226128/15364842299

电子邮件: muhongs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